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竞争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智慧

照明业务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能源互联网产业多元化业务模式的协同发展。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中恒派威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